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94號

聲 請 人 興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即興達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欣俞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方奕超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人聲請狀末之簽名或蓋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